



Concord Healthcare Group Co., Ltd.*
美中嘉和醫學技術發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53)

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工作規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進一步健全美中嘉和醫學技術發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管理制度，完善考核和評價體系，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準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上市規則》」)、《美中嘉和醫學技術發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章程》」)及其他有關規定，本公司董事會(以下簡稱「**董事會**」)特設立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以下簡稱「**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或「**委員會**」)，並制定本工作規則。

第二條 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是董事會根據本公司《章程》設立的專門工作機構，主要負責研究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考核評價標準，進行考核並提出建議；研究、擬定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方案，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並監督方案的實施。

第三條 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並向董事會報告工作。

本工作細則所稱董事是指在本公司領取薪酬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包括董事會聘任的總經理、副總經理、董事會秘書及由《章程》認定的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第二章 人員組成

第四條 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由不少於三名董事組成，其中過半數成員應為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第五條 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委員在綜合考慮董事的專長和意願以及董事會的需要提出建議後，經董事會選舉產生。

第六條 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設委員會主席(召集人)一名，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負責召集並主持委員會的工作。委員會主席不能履行職責時，應指定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委員代為行使職責。委員會主席未指定時，由半數以上委員共同推舉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委員代行其職責。委員會主席在委員內選舉，報董事會批准產生。

第七條 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任期與董事會任期一致，委員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期間如有委員不再擔任本公司董事職務，或應當具備獨立非執行董事身份的委員不再具備《公司法》、《章程》及《上市規則》所規定的獨立性，則自動失去委員資格。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委員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向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辭去委員職務，辭職報告中應當就辭職原因以及需要由公司董事會予以關注的事項進行必要說明。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委員在失去資格或獲准辭職後，由董事會根據上述第四條至第六條規定補足委員人數。在董事會補選的委員就任前，辭職委員應當繼續履行相關職責。

第八條 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可以下設秘書，協助委員會工作。本公司人力資源部及其主要負責人或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不時指定的公司其他部門和人員承擔委員會秘書的相關工作。

委員會秘書負責就同業有關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政策、履職評價及考核等方面的情況收集和提供有關資料，向委員會提供諮詢意見，並負責日常事務、會議組織及相關會議文件的準備工作。

第三章 職責權限

第九條 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主要職權包括：

- (一)就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全體薪酬政策及架構，及就設立正規而具透明度的程序制訂薪酬政策，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二)應董事會所訂企業方針及目標而檢討及批准管理層的薪酬建議；

(三) 以下兩者之一：

- (i) 獲董事會轉授責任，制定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計劃、方案或架構；或
- (ii) 向董事會建議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

此應包括非金錢利益、退休金權利及賠償金額(包括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的賠償)；

(四) 就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五) 考慮同類公司支付的薪酬、須付出的時間及職責以及集團內其他職位的僱傭條件；

(六) 審查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履職情況並對其進行年度績效考評；

(七) 檢討及批准向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就其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而須支付的賠償，以確保該等賠償與合約條款一致；若未能與合約條款一致，賠償亦須公平合理，不致過多；

(八) 檢討及批准因董事行為失當而解僱或罷免有關董事所涉及的賠償安排，以確保該等安排與合約條款一致；若未能與合約條款一致，有關賠償亦須合理適當；

(九) 確保任何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不得參與釐定他自己的薪酬；

(十) 審閱及／或批准《香港上市規則》第十七章所述有關股份計劃的事宜；及

(十一) 公司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及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及《香港上市規則》等公司證券上市地上市規則不時修訂對薪酬與考核委員會職責權限的其他相關要求。

第十條 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提出的本公司董事的薪酬方案，須經董事會批准，並提交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方可實施；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方案須報董事會審議批准。委員會提出的薪酬方案不得損害股東利益。

根據《上市規則》，上述需取得股東批准的董事或監事服務合約包括：

- (一) 服務年期超過三年的合約；或
- (二) 規定公司如要終止合約，必須給予一年以上的通知或支付等同一年以上酬金的賠償或其他款項的合約。

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應對上述需取得股東批准的董事或監事服務合約發表意見，告知股東合約有關條款是否公平合理、有關合約是否符合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及股東(身為董事或監事並在該等服務合約中有重大利益的股東及其聯繫人除外)該如何進行表決提出意見。

第十一條 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在對高級管理人員進行考核時，委員會秘書應提供以下數據，包括但不限於：

- (一) 本公司主要財務指針和經營目標完成情況；
- (二) 高級管理人員工作範圍及主要職責履行情況；
- (三) 高級管理人員崗位工作業績考評指標完成情況；
- (四) 高級管理人員薪酬分配方案和測算依據。

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對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考核程序：

- (一) 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向董事會作述職和自我評價；
- (二) 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按績效評價標準和程序，對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進行績效評價；
- (三) 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根據崗位績效評價結果及薪酬分配政策提出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報酬數額和獎勵方式，審核通過後報公司董事會。

第四章 議事規則

第十二條 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每年至少召開一次定期會議，並於會前三日通知全體委員；但經全體委員同意，可以豁免前述通知期。

第十三條 委員會主席或二分之一以上委員提議，可以召開臨時會議。臨時會議應至少提前一天通知全體委員，但經全體委員同意，可以豁免前述通知期。

第十四條 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委員應以認真負責的態度出席委員會會議，對所議事項表達明確的意見。委員確實無法親自出席委員會會議的，可以書面方式委託其他委員按委託人的意見代為表決，委託人應獨立承擔法律責任。

委託書應當載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項、權限和有效期限，並由委託人簽名或蓋章。受託人出席會議時，應出具委託書，並在授權範圍內行使權利。

第十五條 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委員連續兩次未能親自出席，也不委託其他委員出席委員會會議，視為不能履行職責，委員會應當建議董事會予以撤換。

第十六條 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會議應由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方可舉行。會議原則上應以現場方式召開，但在保障委員充分發表意見和遵守相關監管規則的前提下，可以採取通訊手段方式或書面傳簽方式召開。

通訊手段方式是指過半數委員通過電話、視頻等通訊手段參加會議的方式；書面傳簽方式是指通過分別送達審議或傳閱送達審議方式對提案做出決議的方式。

第十七條 會議由委員會主席主持，委員會主席不能出席時可委託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委員主持。

第十八條 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會議的表決方式為舉手表決或記名投票表決，每位委員有一票表決權。會議做出的決議，應由全體委員的過半數通過。

第十九條 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會議必要時可邀請本公司非該委員會成員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列席。

第二十條 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對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個人進行評價或討論其薪酬時，當事人應當迴避。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委員個人或其近親屬或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委員及其近親屬控制的其他企業與會議所討論的議題有直接或者間接的利害關係時，該委員應盡快向委員會披露利害關係的性質與程度。

第二十一條 委員會會議應當對會議上所考慮事項及做出的決議作足夠詳細的記錄，由董事會辦公室或董事會指定的其他部門負責。出席會議的委員有權要求在記錄上對其發言做出某種說明性記載，並包括提出的任何疑慮或表達的反對意見。會議結束後，董事會辦公室或董事會指定的其他部門應於合理時段內先將會議記錄的初稿發送全體委員，供其表達意見，再將最終定稿發送全體董事。出席會議的委員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會議記錄作為本公司檔案由董事會辦公室或董事會指定的其他部門永久保存。

第二十二條 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會議通過的議案及表決結果，應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報告。

第二十三條 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委員及列席人員均對會議所議事項有保密義務，不得擅自披露有關信息。

第二十四條 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應就其他執行董事的薪酬建議徵詢董事長及／或總經理的意見。必要時，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可以聘請外部專家、中介機構為其決策提供獨立專業意見，其合理費用由本公司支付。

第二十五條 董事會辦公室或董事會指定的其他部門負責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議案提交、會議籌備和決議督辦、反饋以及委員會與秘書的聯繫與協調。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應獲供給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本公司相關部門應予配合。

第五章 附則

第二十六條 本工作規則所稱「以上」含本數，「超過」不含本數。

第二十七條 本工作規則自董事會審議通過並於公司公開發行的H股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掛牌交易之日起生效。

第二十八條 本工作規則未盡事宜或與有關法律、法規、規章、規範性文件、本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或本公司《章程》的規定相衝突的，以法律、法規、規章、規範性文件、本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和本公司《章程》的規定為準。

第二十九條 本工作規則由公司董事會負責解釋及修訂。

* 僅供識別